



公安部发布百项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新华社北京4月3日电 公安部3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百项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包括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标准、为侦查诉讼提供技术支持的法庭科学标准、针对居民住宅防盗安全的安防产品标准、深度嵌入公安业务的公安视频图像技术和移动警务技术系列标准等。

截至目前,公安部已建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9个,委员近1400人,共发布标准2599项。其中,国家标准181项、行业标准2418项;强制性标准598项,推荐性标准2001项,初步构建起覆盖公安业务各领域、较为完整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体系。公安部还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主持起草国际标准12项。

“这些标准的发布,将进一步提升公安标准在促进法律法规落地、支撑公安执法办案和业务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效益、助推公安科技创新应用等方面的作用效能。”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局长厉剑说。

许多新标准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中,《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国家标准,首次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类型和技术要求纳入标准,填补了标准空白。《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修订更新了多方面标准,包括促进新技术在防盗安全门上的融合应用等。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魏宏表示,下一步将引导生产企业尽快生产符合新修订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和防盗门产品,加强这两类产品的质量监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下转02版)

我区检察机关「向前一步」履职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让企业重获新生

本报首席记者 王清翊

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以来,我区检察机关“向前一步”履职,加强多部门协作配合,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时预防企业违法犯罪,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孙某某是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9年1月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2020年6月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21年1月被法院决定逮捕。2021年2月,孙某某的辩护人向检察机关申请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检察机关受理后,经全面审查,认为该案证据已收集完毕,孙某某自动投案、自愿认罪认罚,有退赔意愿,对其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同时,考虑到孙某某实际控制的某公司承建的供水工程目前仍在生产经营,并正处于与其他公司洽谈合作事宜的关键时期,对其取保候审让其继续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既有利于该公司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孙某某最大限度向集资参与者退赔,因此向法院发出《对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对孙某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司法实践中,对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是依法平等保护的体现。”3月30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对孙某某案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是合力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2020年,全国检察长会议提出“少捕慎诉慎押”要求,逐步形成检察司法理念,通俗地说,就是“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下转02版)

一季度隆德法院3项指标位列全区基层法院第一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杨金强)4月3日,记者从隆德县法院了解到,该院第一季度综合结案率、诉讼案件结案率、执行结案率均位列全区基层法院第一。

今年全区法院实施“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以来,隆德县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司法工作的永恒主题,紧盯执法办案,抓制度建设促规范,抓考核管理提质效,按下司法质效提升“快进键”,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该院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谋大局、抓落实、促发展”作用,动员全院上下全身心投入各项工作。聚焦裁判息诉率较低、发回重审率较高、结案均衡度有所下滑等关键问题,锚定重立审执工作衔接到位、案件双向沟通反馈到位、判后答疑工作落实到位、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履行到位等9项重点工作,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构建以制度实体化运行为抓手的案件质量管控体系,形成高效协同、运行流畅、衔接有力的案件运行监管机制,打造全流程、全要素、全覆盖的案件质量管控体系,不断推进审判监督管理工作向集约型发展内涵式提升,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一季度,隆德县法院受理各类案件946件,审结735件,结案率77.70%。其中,受理诉讼案件554件,审结483件;受理执行案件392件,执结252件,执行到位标的2606万元。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92.07%,与去年同期相比提升0.11%,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为2.28%,比去年同期降低0.07%,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满意度不断上升,司法公信力不断增强。

一线故事汇

高速公路上违停 是拿生命安全当儿戏

讲述人 |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交警十五大队 民警 李文明

4月2日,全区普降小雨,部分路段出现雨夹雪,个别驾驶员心存侥幸超速、超员、违停等。

当日14时35分,我在大队分控中心进行视频巡逻时发现,在寨海高速公路78公里处,一辆白色小型车辆停在应急车道,既没有开启双闪警示灯,后方也没有摆放警示标志。我起初以为驾驶员遇到了什么急事,可拉近镜头才看到,驾驶员下车后并没有检查车辆,而是悠然自得地在应急车道来回踱步,抽起了烟,不时左右张望,甩甩胳膊、抖抖腿。整个过程持续了4分多钟。

发现险情后,我一边对该驾驶员非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停车的违法行为进行拍照和视频取证,一边通过车辆预留电话告知其尽快驶离现场,避免发生追尾等交通事故。与此同时,我告知该驾驶员存在的违法事实,尽快到大队接受处理。

随后,这名驾驶员来到大队,我在分控中心大屏幕上回放了他违停全过程的视频。看到后方车辆因此紧急避让、险象环生的画面时,他惭愧地说:“想想确实挺后怕的,今后绝不再犯。”民警依法对其处以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下转02版)

敬告读者

根据清明节放假的通知,本报4月5日休刊1期。
本报编辑部 4月4日

宁夏法院聚焦有效化解全面清理执行积案

终本案件及中止执行、暂缓执行应当依法恢复执行的案件均在列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近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安排开展执行案件“清积案、提质效”专项活动,聚焦有效化解执行积案,提升执行质效,促进全区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专项活动自4月20日开始,历时8个月,要求全区法院围绕涉金融、涉民生、涉黑恶、涉党政机关等“六类案件”,终本案件、中止执行、暂缓执行应当依法恢复执行的案件,上级法院督办的案件等开展专项清理。

专项活动期间,对长期未执行或有财产未处置案件,在15日内核实法院查封财产

的状况,办案人认为可以处置的,应及时启动财产处置程序;对超过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原则上不宜由原办案人继续执行,可以采取交叉执行、指定执行或提级执行等方式办理;对案件被认为无可处置财产又未进行“五查”,即银行、房屋、土地、车辆及股权等财产核查的,应在15日内完成财产调查工作,有可处置财产的,应及时启动财产处置程序;对终本案件,在“五查”基础上,做到每一件案件都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可能隐匿、转移财产所在地进行走访调查,100%向申请执行人送达终本裁定,听取意见;对

被执行人微信、支付宝等支付软件以及信用卡消费还款情况进行调查,确保穷尽查控措施;对符合信用惩戒条件的被执行人,依法全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行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实施罚款、拘留等措施;对规避执行、逃避履行、抗拒执行等情节严重,涉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符合自诉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自治区高院要求,要统筹推进积案清理和新收案件执行工作,努力做到积案不积,着力从源头上治理积案。要注重执行方法

和执行策略,提高执行水平和执行技巧,坚持文明办案,强化公正执行意识,确保质量与效率有机统一。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主动邀请检察机关、行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见证执行,自觉接受监督。要以专项活动为契机,大力提升执行干警政治能力、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群众工作能力、信息化应用能力、执行工作能力,以过硬的司法能力践行“公正与效率”这一司法审判工作永恒主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全区法院执行工作质效指标在全国法院站位实现新突破。

银川警方对非法出入境人员实行有奖举报

举报电话0951-110,0951-5555070

每个公民都有义务对非法出入境人员进行举报,并对举报线索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包庇、隐瞒不报,不得捏造和歪曲事实,否则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一

银川市马某静、李某楠和吴某在网吧上网,浏览网页过程中发现一则广告,遂与对方取得联系。3人通过微信与“招工”人员交流,对方谎称需要“游戏客服”,月工资保底6000元,并且包机票包食宿,需要3人到境

外工作。3人经协商后决定一同前往,并将身份证号码提供给对方,在对方安排下乘坐飞机到达昆明,乘坐提前安排好的车辆偷渡至缅甸境内。到达工作地点后发现,对方谎称的“游戏客服”工作并不存在,其实是一个诈骗窝点,现场正在进行电信诈骗培训。在缅甸期间,3人被诈骗集团相关人员看管,并没收通讯工具、限制人身自由,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会遭到体罚殴打。3人无法忍受,便从诈骗集团逃出,到达中缅边境地区,向云南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最终,3人因偷越国(边)境管理犯罪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典型案例二

银川市尤某、孙某与网友“有才”联系,称想去国外挣大钱。2人乘坐飞机到达昆明,在网友安排下乘坐汽车到达一处山林,换乘摩托车准备偷渡至老挝,被云南边境公安机关查获,被处以罚款。2人偷渡未果,在“有才”带领下,又乘坐汽车到达另一处山林,步行到达缅甸境内,被当地人员带到一电信诈骗窝点。2人难以忍受电信诈骗集团管理方式,想尽快回国,在缅甸街边看到有运送回国的小广告,联系对方后,通过偷渡方式返回中国,后被警方查获,并依法予以查办。最终,2人因偷越国(边)境管理犯罪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首府市场监管部门查获一批假冒汽配

涉及安全气囊等九个品种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哲)“目前,经商标持有人初步鉴定,查获的安全气囊、轮毂盖、雾灯框等9个品种的汽车配件属假冒产品。”4月3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丽景街市场监管所负责人表示。

近日,该所接到举报线索,称辖区有经营场所销售的汽车配件侵犯了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立即对举报区域进行检查,发现4家经营商家销售以及存放的印有注册商标的汽车配件存在问题,涉及安全气囊、轮毂盖、雾灯框、锁块、火花塞、中网标、节温器、大灯等9个品种共395件,后经注册商标持有人的委托人鉴定,均为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我国《商标法》明确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以及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此次查获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汽车配件中包含18件安全气囊,这是交通事故发生时能够有效减轻乘员伤害程度的重要安全保护装置,容不得任何质量瑕疵。我们将根据案件查办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该所负责人表示,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同时提醒消费者,更换购买汽车配件一定要到正规商家,并索要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保留好相关购买凭证,以方便维权。

宁夏日报新闻职业道德监督热线

0951-6019493(机关纪委) 0951-6033843(全媒体指挥中心)



近日,宁夏法学会组织开展“2023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暨“民法典在身边”志愿服务活动,青年普法志愿者来到银川市金凤区安居苑社区宣讲民法典,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闽宁法庭:小法庭服务大民生

宁夏日报记者 贾莉 实习生 戈雨涵

近日,永宁县人民法院闽宁法庭荣获全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

闽宁镇是移民搬迁镇,群众诉求较多。为了妥善处理好纠纷,化解社会矛盾,闽宁法庭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积极探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审判员、人民陪审员、法律联络员、特邀调解员“四员联动”多元解纷机制协调解决。通过法官工作室、“无讼村居”工作站实现司法服务延伸。2020年以来,法官工作室共接待群众310余人次,现场化解矛盾38件,“无讼村居”就地化解矛盾纠纷21件。2022年,律师工作站接待群众670余人次,免费书写诉状160余份,参与案件调解56件。

“我至今还记得农户的一句话:‘这是我头一次打官司,但我知道法院是为老百姓办事的地方。’”闽宁法庭庭长王俊回忆道。2017年7月的一天,法庭立案大厅里涌入20多名神色焦急的群众。法庭工作人员询问得知,他们是闽宁镇木兰村移民,响应政府号召种植枸杞,辛苦劳作一年,没想到所种的“宁杞7号”种苗出现了枸杞产量低、晒不干、甜度不够等问题,村民商量后决定找法官主持公道。

王俊与承办法官朱维忠了解情况后,协同闽宁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供应商处走访、检验。一连半个月,一次又一次去给供应商做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了减轻村民负担,法庭依法为他们办理诉讼费用减免。为方便村民领取赔偿款,安排财务

人员将7万多元现金拿到法庭集中发放。

闽宁法庭妥善化解了企业拖欠福宁村35名移民群众劳务费的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多万元。在闽宁镇旅游中心设立旅游纠纷化解中心,解决游客在当地旅游时发生的矛盾纠纷。结合辖区文化风俗及实际情况,送法进村组、进集市、进农户、进校园,并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处理的各环节,力求“审理一案,教育一片”。2020年以来,开展集中普法宣传34次,送法进村组、社区、校园26次。

全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